



##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 2006年6月3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0/916)通过]

## 60/26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1995年3月31日第49/233 B号、1997年6月17日第51/218 E号、2003年6月18日第57/290 B号、2004年7月1日第58/315号和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决议，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临时报告，<sup>1</sup>

—

1. 重申其第59/296号决议，并要求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sup>2</sup>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其他相关报告；
4. 请秘书长就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1</sup> A/60/880。

<sup>2</sup> A/60/696。

## 二. 预算编列

1. **回顾**每项行动的独特性质和任务授权，着重指出所需资源应与每项行动的任务授权和具体情况相称；
2.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人员需求、员额职能和职等，以反映不断演变的任务授权和业务需要、以及实际履行的责任和职能，从而确保最经济有效地使用资源；
3. **回顾**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请秘书长在关于维和行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以及支助账户的所有执行情况报告中，详细列出月度支出模式，并在审议预算提案时，尽可能提供关于当期实际支出最新财务数据的补充资料；
4. **遗憾**一些维和行动的预算没有及时印发和提交，给大会造成了很大压力，使其无法详尽审议所需经费，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更及时地提交维和预算；
5. **注意到**允许维和人员到其他维和特派团临时任职的做法，请秘书长对这种做法，包括目前临时借调人员的情况进行审查，以考虑如何限定临时借调的期限，并详细说明例外情况，确保此种借调不会对借出人员的特派团的业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在该特派团有员额空缺的情况下；

## 三. 咨询员的使用

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制定使用外部专家的有效评价机制；
2. **又请**秘书长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方案主管按照既定的行政程序及财务条例和细则在本组织内使用外部咨询员，充分尊重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任务授权以及大会的监督作用，并就此提出报告；

## 四. 高空缺率

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创新方法，确保迅速填补所有空缺员额；
2.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维和行动中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3. **还请**秘书长认识许多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持续高居不下的情况，在编制预算提案时，结合特派团的需要和任务，酌情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4.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维和行动部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之间的协调，以便在维和行动中使用志愿人员，并评价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维和行动组成部分所作的贡献；

## 五. 问责、欺诈、腐败、管理不善、行为不端和利益冲突

1. **关切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sup>1</sup> 审计委员会<sup>3</sup>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sup>4</sup> 报告所载对不遵守既定准则、规章、条例和程序的情况发表的意见；
2. **遗憾**所有欺诈、腐败、管理不善和行为不端事件；
3. **请**秘书长根据职权范围处理所有欺诈、贪污、管理不善和行为不端案件，并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对任何经证实的错失行为负责；
4.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确保该厅当前和今后的所有调查工作公正、彻底、迅速地进行，同时考虑到现有能力，并充分尊重应有程序，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5.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回资金及其他损失，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欺诈、贪污、管理不善和行为不端现象；
6.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无一例外地公平实施和执行问责制；
7.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和行动在滥用燃料方面的欺诈和推定欺诈事件有所增加，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特派团系统地交流在处理这些案件时得到的经验教训；
8.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 1 至 7 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重申**关于利益冲突问题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6 A 号决议第 28 段和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决议第 30 段，请秘书长确保迅速予以执行，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这两段所要求的提议；

## 六. 综合特派团

1. **请**秘书长继续完善综合特派团的概念和运作方式，加强特派团规划工作，并明确详述综合特派团内部的责任和问责划分，以及综合特派团与各不同伙伴之间的互动关系；
2.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在使用特派团资产时提出充分理由，保证足额偿还，并妥为记录，准确报告；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和更正 (A/60/5 和 A/60/5 (Vol. II)/Corr. 1)，第二卷。

<sup>4</sup> A/60/717。

## 七. 采购机会

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报告<sup>3</sup>第 71 至 74 段所载意见,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加强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机会,并就有关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回顾**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4 段,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秘书处新闻部与管理部采购处持续合作,并酌情利用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继续确保向工商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工商界提供有关维和行动采购机会的信息;
3.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6 年 8 月通过采购处网站向会员国提供《联合国采购手册》;

## 八. 速效项目

1. **欢迎**将速效项目列入维和行动预算,并确认速效项目对成功执行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的重要贡献;
2. **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和发展工作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执行综合战略以应付复杂维和行动所面临挑战的重要内容;
3. **强调**必须为速效项目拟订一项综合政策,包括资源分配政策,并结合每项行动的独特性质和任务授权,请秘书长就有关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说明:速效项目的定义和遴选程序;速效项目的持续时间;速效项目如何、能否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实地活动相互补充;特派团、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执行伙伴在管理和执行速效项目方面的短期和长期作用;以及如何尽量降低行政费用等;

## 九. 区域合作

1. **欢迎**努力增加特派团之间、特别是同区域特派团之间的协作,并强调必须尽可能进一步增进协作,以便在高成效、高效率地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牢记各个别特派团都负有编制和监督本团预算、以及管控本团资产和后勤业务的责任;
2. **请**秘书长结合每个特派团的具体任务授权,制订和执行与特派团目标相一致的区域协调计划,并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内报告进展情况;

## 十. 燃料管理

**请**秘书长审查燃料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编写燃料综合管理手册、执行燃料电子记账制度、制定燃料管理标准作业程序、以及拟定年度燃料采购计划等,并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 十一. 航空业务的成本构成

1. **欢迎**努力增进对航空资产的优化使用，请秘书长确保各维和行动分享最佳做法，以提高航空资产的利用率；
2. **请**秘书长结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sup>1</sup>和审计委员会<sup>3</sup>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分析新的航空业务成本构成的影响，查明对航空业务合同适用新的成本构成是否已产生节余或带来其他好处，并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结合航空服务对维和行动有效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性，审查所有维和行动当前飞行的必要性和频次，确保优化使用航空资产，按照不断变化的具体情况予以重新配置，特别是通过不断审查飞行班次以载运更多乘客和货物的方法，提高航空资产的利用率，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还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对航空资产的区域管理，进一步加强维和行动部与联合国相关部厅和实体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可行时共用航空资产；

## 十二. 备件

1. **鼓励**秘书长考虑当前的高库存量，继续努力限制新备件的购置，请秘书长就所有特派团的最佳备件库存量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要求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拟议预算量不突破最佳库存量；
2. **请**秘书长就可能在联合国总部建立全球备件管理机制的问题，包括不断查明备件需求、从其他特派团调用备件的能力、以及有待这一机制产生的功效等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十三. 更好地利用技术

**请**秘书长将视像会议设施和电子学习方案更广泛地用于培训及其他用途，并就更广泛地利用这些工具所实现的改进和功效，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十四. 外地特派团人员的配置，包括以300号编和100号编合同任用人员的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包括以300号编和100号编合同任用人员问题的报告<sup>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6</sup>

<sup>5</sup> A/60/698 和 Corr. 1 和 2。

<sup>6</sup> A/60/851 和 Corr. 1。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包括以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任用人员问题的报告；<sup>5</sup>
2. **回顾**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
3. **决定**继续对短期任用暂停适用最长为四年的限制，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4. **授权**秘书长结合上文第 3 段，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重新任用 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持 300 号编合同且服务满四年的特派团工作人员，条件是其职能经审查认定有必要，其工作表现经确认也完全令人满意，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继续以 300 号编合同作为任用新工作人员的首要工具；

## 十五. 灾后恢复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提出全面报告，说明拟在任务区内、任务区外/所在地区内、任务区外/所在地区外设立备份数据中心，用于维和特派团灾后恢复和持续运作，以及设立二级现役通信设施及信息技术灾后恢复和持续运作中心的情况，并说明设立的理由；

## 十六. 战略部署储存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维和行动急剧增加，维和行动的地理位置、业务和战略需求，以及确保最有效使用资源的必要性，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说明战略部署储存的执行情况，后勤基地与设施的使用情况，以及所有快速部署机制，包括在这方面所采用的概念的演变情况。

2006 年 6 月 30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